

再 版 序 言

原住民農地大部份位於偏遠山區，交通不便，地理環境特殊，雖然植物資源相當豐富，但欠缺良好生產設施及栽培技術，生產成本偏高，農業競爭力較為薄弱。原住民身體強健，生活簡樸，歷年來以種植雜糧旱作包括玉米、甘藷、落花生及芋等，對於精緻性園藝作物之栽培技術與知識較為欠缺，亟待政府加強輔導，以改善營農原住民收益及提昇生活品質。就花蓮縣而言，總面積為462,857公頃，其中平原面積50,536公頃，占10.92%，山坡地面積75,400公頃，占16.29%，高山面積336,921公頃，占72.79%；而本縣35萬餘人口中，平地原住民(阿美族)最多，約佔12%，山地原住民(泰雅族、布農族等)約佔7%，顯示花蓮縣原住民所佔比例頗高。如何輔導原住民發展較具競爭力之經濟特產作物，同時改善產銷經營管理環境及設施，促使各山地鄉逐步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，並加強產銷資訊取得管道，以解決原住民農業經營之困境，實為當前一大課題。

原住民性喜大自然，在生活型態上偏愛順應自然生態，而在飲食型態上亦復如此，所謂靠山吃山，靠海吃海；因此原住民不同族群之飲食文化皆與其居住環境息息相關。譬如東部地區常見的民俗野菜有山蘇花、山苦瓜、箭竹筍、黃藤心及麵包果等；山地栽種果樹有水蜜桃、李及梅等；此外在慶典活動常用之原生花卉如百合、金花石蒜等等，都是結合地方特色所發展出來原住民農特產品。因此，將這些逐漸被大家忽視的傳統農作物，利用於經濟栽培生產，結合地方特色與觀光休閒產業，除了可以滿足消費大眾多樣化需求外，更可發展成為一條清新的產經道路，提昇原住民收益。

本場有鑑於此，特針對上述原住民已有小規模經濟栽培而且具有山地特色之農作物，加以搜集調查，並由相關作物研究人員分別執筆，於87年編印“花蓮區原住民作物栽培手冊”乙種2,000份，以供原住民農民栽培之參考，亦可作為輔導人員指導之依據，因內容符合原住民作物發展需求，很快即被索取一空，向隅者不在少數，本年度在輔導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項下，再版增印2,000份，以供大眾索取運用。

分 創 作 長 場

謹誌於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